

关于福建华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申请 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公示

根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溪县实施水域养殖证制度方案〉的通知》（安政综[2008]157号）要求，对福建华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池塘进行现场实地核查，审核相关材料，符合申办条件拟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总计养殖面积2.116公顷。按照《养殖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特此公示，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电话：68792216，公示期从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30日

